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  **CGN**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持續關連交易：
新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App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鈾業集團」	指	中廣核鈾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02%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付」	指	交付已訂購數額之氧化三鈾形態天然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時期」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僅供識別

釋 義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礦業原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Kazatomprom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 (哈薩克斯坦原子能公司*，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於2016年10月4日訂立的《有關共同開發哈薩克斯坦鈾礦的礦業原則協議》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即未經濃縮、提取金屬或輻射)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該等新框架協議」	指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天然鈾
「百分比率」	指	就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指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及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之統稱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時存於華盛之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radeTech」	指	TradeTech of Denver Tech Centre，位於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
「八氧化三鈾」	指	未經輻射及鈾235含量不少於0.711標稱重量百分比之天然鈾。八氧化三鈾須於交付時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最新版本之鈾精礦規格ASTM C967，即現行的鈾精礦規格C967-08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The 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美元兌7.78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幸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振興先生(主席)
方春法先生
吳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的公告，據公佈，於2016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該等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本公司(i)於2013年10月15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於2014年1月22日與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該等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新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廣核鈾業。

標的事項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同意於有效時期內出售若干數量之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2. 於有效時期內，本集團應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本集團並無受限於只可向中廣核鈾業集團出售天然鈾。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期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計及於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及付款條款

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將參考UxC及TradeTech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之長期價格指數之算術平均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須受限於最低限價及最高限價。最低限價等於(i) UxC及TradeTech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簽署包銷合約之日所刊發長期價格指數的算術平均價之50%加3.8%的價格加成；及(ii) UxC及TradeTech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所刊發現貨價格的算術平均價之50%之和。最高限價將由訂約方按誠信及公平原則並參考(i) 第三方供應商銷售予業內主要客戶的當時售價；(ii)核電站業主的承受能力；(iii)業內不同定價機制；及(iv)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而磋商及釐定，旨在達到公平分享溢利及分擔風險。

於天然鈾貿易行業，市場慣例為利用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指數釐定天然鈾之每磅價格。

除訂約方另行書面相互協定外，購買天然鈾之代價將於每次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內或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協定之日期，由中廣核鈾業集團以電匯方式支付。

買方獲授30個曆日信用期是天然鈾貿易中的行業慣例，主要是考慮到貨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秤重所需時間。另外，本集團作為買方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時亦有30個曆日的信用期。提供予獨立供應商的支付條款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客戶信譽、財務穩定性，以及本集團交易成本及利潤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嚴格遵從新銷售框架協議所列明之付款條款。

有關UxC及TradeTech之資料

UxC為核產業其中一家領先顧問公司。彼等提供之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1994年3月成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之聯屬公司，UxC之成立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Ux Weekly®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導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雖然出版刊物乃屬UxC服務之重要部分，惟UxC始終是一家傳統顧問公司，以提供廣泛切合客戶需要之顧問服務著稱。此外，UxC就重點議題編製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董事會函件

Mercantile Exchange) 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鑑於其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強大的分析技巧、全面的數據及外部顧問團隊，UxC能隨時為核燃料產業及相關核能行業提供最全面之顧問及資訊服務。

TradeTech連同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逾40年，其在貿易活動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核產業之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之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並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之詳盡資料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廣核集團及中廣核鈾業集團的第三方。

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屬天然鈾採購公司通常使用之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能夠提供作為價格參考用途之可靠資料來源，故認為參考價格屬公平合理。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3,463,200,000 港元	3,463,200,000 港元	3,463,200,000 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1,147,920,000 港元	700,391,000 港元	512,410,678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752,000,000 港元	2,520,000,000 港元	2,620,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乃經計及下列因素而釐定：

(i) 鈾市場需求日益增長

如中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十三五計劃所示，近年來，中國政府側重於發展核能。預計中國天然鈾需求穩定增長。從中長期來看，核能仍將為全球能源供應中一種不可或缺的來源。因此，預計本集團採購的天然鈾能夠耗用。

(ii) 本集團定位為中廣核集團唯一海外鈾資源勘探及貿易資本運作平台

本公司自身定位為中廣核集團唯一海外鈾資源勘探及貿易資本運作平台，負責收購及整合海外鈾資源。然而，本集團供應的天然鈾僅能滿足中廣核集團需求的一小部分。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在生產低成本天然鈾的優勢及天然鈾貿易能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收購高質素鈾礦。

(iii) TradeTech 及 UxC 對長期價格預測及每磅之平均價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TradeTech	45.90 美元	51.20 美元	54.10 美元
UxC	38.21 美元	39.06 美元	38.51 美元
平均值	42.06 美元	45.13 美元	46.31 美元

(iv) 預期銷量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參與開發哈薩克斯坦的一項鈾礦項目。根據該項目，本集團有權收購部分天然鈾產量。預期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供出售天然鈾將大幅增加。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應由本集團貿易部、財務部、法務部及安全質保部提交、審閱並推薦供首席執行官審批；
- (2) 倘合約價低於最低限價，本集團將與中廣核鈾業集團重新磋商，以確保合約價不低於最低限價；
- (3) 本集團貿易部指定人員將觀察交易價格以確保售價與UxC及TradeTech之參考價相若；
- (4)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及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天然鈾貿易，理由是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獲中國政府授權管理核燃料及進出口天然鈾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

協議成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本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提供意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屬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天然鈾銷售的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天然鈾貿易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定位為中廣核集團唯一海外鈾資源勘探及貿易資本運作平台。本集團旨在成為核電站天然鈾資源的頂級供應商之一，其業務策略為涵蓋所有潛在客戶而中廣核集團為其基礎及戰略市場。本集團有關天然鈾貿易的主要活動為勘探及開發鈾資源、買賣天然鈾產品及相關投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投資及控制低成本的鈾資源，以獲取與其股權相匹配的包銷權，並向核電廠提供高質量、低成本及渠道安全的天然鈾產品。

自有天然鈾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謝米茲拜伊鈾合夥企業*）（「Semizbay-U」）之49%合夥權益，該公司為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具有合法實體地位的有限合夥企業。Semizbay-U擁有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Irkol天然鈾礦及Semizbay天然鈾礦之100%權益。本集團有權按較現貨價折讓2%之價格收購Semizbay-U天然鈾總產量之49%。

根據Semizbay-U的合營企業章程，本集團有權提名Semizbay-U之第一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其管理及經營，以及鈾礦副經理、財務部副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Semizbay-U提名其六名僱員（包括Semizbay-U之第一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鈾礦副經理及財務部副經理等）以提高對經營成本的控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開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新礦項目之礦業原則協議。根據礦業原則協議的協定，本公司有權按其於合夥關係

的參與者權益比例包銷進行鈾礦礦床開發的合夥企業之鈾產品總量的相應份額。

銷售天然鈾

中廣核集團擁有中國最大的核電裝機容量及世界上最多的核電在建項目。鑒於本集團目前包銷的天然鈾僅能滿足中廣核集團對天然鈾需求的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銷的所有天然鈾已悉數出售予中廣核鈾業集團（為中國少數持有天然鈾進出口許可證的公司之一）。

在現行不利市況下，為確保天然鈾之長期及穩定供應，中廣核鈾業集團支付本公司之採購價較市價略高。鑒於本集團之天然鈾來源及採購價，本集團並無除中廣核鈾業集團以外之更佳銷售機會。

利潤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潤率分別為40.21%及42.36%。本集團將其天然鈾貿易業務之較高利潤率歸為如下因素：

- (a) 本集團從自有鈾礦採購天然鈾及有權享有較現貨價折讓2%之折扣。
- (b) 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在彼等的戰略供應商及買方關係之下，根據共同分擔風險及利益共享的原則已就長期合作定價機制達成協議，導致本集團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 (c) 由於天然鈾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及需要特殊的營運知識，僅有極少數參與者參與業內競爭。

中廣核集團從本集團採購之理由

本集團認為，中廣核集團從本集團採購天然鈾之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為中廣核集團開發天然鈾資源之唯一海外平台，以確保中廣核集團核電業務之穩定發展，乃為中廣核集團擴張進入核電供應鏈上游而成立。中廣核集團計劃逐步重組其所有海外天然鈾資源至本集團及僅透過本集團

開發其新天然鈾資源。對中廣核集團而言，優先選擇採購本集團自有鈾礦生產的天然鈾屬合理且符合商業考量。

- (b) 本集團可藉助香港自由貿易政策，在外匯交易方面不受限制及易獲得融資及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勢。透過本集團之上市地位與資本市場建立聯繫及通過天然鈾包銷及貿易，本集團擬建立完整的核燃料業務鏈以支持其日後發展。

依賴中廣核集團之風險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予中廣核集團之天然鈾總額分別約為7億港元及2.59億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99.57%及99.61%。倘出現(其中包括)中廣核集團從本集團採購之天然鈾數量削減；中廣核集團因延遲或取消核電廠項目而延遲或取消採購計劃；或中廣核集團未能或無法為其採購的天然鈾及時付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天然鈾予海外客戶

本集團有獨立於中廣核集團的自有穩定的天然鈾包銷量及預期包銷量將增加。其擁有Semizbay-U之49%權益及49%產量包銷權及加拿大公司Fission Uranium Corporation(「Fission」)之19.99%權益。Fission擁有高品質及將予開發之世界第三大鈾礦床PLS (Patterson Lake South) 項目。預期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新礦項目及其他新項目將進一步增加及增強本集團天然鈾獨立包銷來源。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並不受限於出售天然鈾予第三方。本集團已計劃在天然鈾價格上漲或本集團承購的天然鈾超出中廣核集團之需求時擴大其銷售天然鈾至歐洲、美洲及亞洲之能源公司。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已(其中包括)積極參與行業展會、對海外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與潛在客戶(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市場之潛在客戶)保持聯絡以了解彼等的需求，旨在為銷售予海外市場鋪路。然而，在現行不利市況下，本集團銷售天然鈾予海外客戶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與潛在海外客戶之間並無達成一致。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盛。

標的事項

1. 存置存款

本集團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為參與者賬戶掛接至華盛在同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持有的現金池總結算賬戶，其容許參與者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現金池總結算賬戶。轉讓予華盛的金額構成本集團存置於華盛的金額。有關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與華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盛將支付該等存款之利息。

2. 定價機制

華盛應付本集團之利息將等於或高於(i)華盛在同類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之相關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在同類安排中不時所報存款利率。付息條款將於作出存款時由本集團與華盛釐定。

當本集團擬存置存款時，其將首先識別存款之性質(定期或活期或任何其他類型)、指定貨幣、存款期限及其他基於本集團需要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自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利率及付款條款之報價。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華盛須提供與獨立商業銀行給予本集團之條款相比同等或更優惠之條款。在獲提供華盛之要約後，本集團有權選擇向華盛或獨立商業銀行存置存款或不存置存款。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無義務向華盛存置任何存款。

到期日將由本集團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華盛之付息條款將與香港獨立商業銀行不時採納之一般銀行業慣例相同。

華盛將就本集團之有關存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向本集團提供月度報表。本集團亦有權要求華盛不時提供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華盛目前並無收取中廣核集團以外之第三方存款。有關本集團向華盛存置存款之定價機制通常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華盛存置存款者一致。

3. 結算服務

華盛須遵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費率支付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有關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須(i)等於或低於華盛在同類結算服務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收取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及(ii)等於或低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華盛提供之結算及同類服務不時所報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

4. 貸款及融資

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融資，惟須經華盛與本集團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有關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使用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服務，亦不限制華盛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先決條件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1. 取得本公司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取得華盛有關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分別獲得本集團及華盛之內部批准外，無須獲得其他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無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及華盛各自的董事會已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外，並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或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期限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計及於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終止

無論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載有任何條款，本公司及華盛各自有權於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倘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華盛須向本集團返還全部存款(無論有否到期)連同應計利息。

緊隨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後，華盛須立即向本集團返還全部存款連同截至終止日期之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的歷史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即本集團存於華盛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78,000,000 美元	178,000,000 美元	178,000,000 美元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即本集團存於華盛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20,000,000 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 1,447,600,000 元及約 1,711,500,000 港元)	480,000,000 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 3,158,400,000 元及約 3,734,200,000 港元)	480,000,000 美元 (約等於人民幣 3,158,400,000 元及約 3,734,2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的基準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本集團之現金流變動及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情況；(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款項之需求。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存款上限的大幅增加指於本集團參與開發哈薩克斯坦的一項鈾礦項目造成天然鈾成交量預期增加。

存置存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集團資金經理負責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利率及付款條款的報價及從華盛獲得要約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本集團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審批。申請存置存款應由本集團兩名授權簽字人簽署；

- (2)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向華盛存置存款的每日結餘，以確保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
- (3) 倘本集團資金經理注意到(a)華盛所提供的利率遜於同期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或(b)於華盛的最高每日結餘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不在華盛存置存款；及／或在進行自動轉賬前，將自動轉賬賬戶中的現金結餘轉賬至獨立商業銀行的非自動轉賬賬戶中；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成立華盛旨在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貸款、財務融資安排以及存款及結算服務。透過多年合作，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系統，令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較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適宜、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從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行業及營運中獲益。

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線上系統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須結算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款項。由於華盛將同時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集團內財務服務，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透過華盛而非透過獨立商業銀行結算餘額(如有)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快速及高效之方式。

儘管華盛並非銀行及存在拖欠償還向其存置的存款之風險，經考慮(i)於過往三個年度，華盛並無出現任何拖欠事件；(ii)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緊密監察向華盛存置

之存款；(iii) 中廣核書面承諾支持華盛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及(iv) 本集團將不時要求華盛提供其財務報表予本集團，本集團相信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鑒於前述理由及(i) 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貸及存款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ii) 華盛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令本集團更具財務靈活性，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依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中國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之少數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 管理中廣核之核燃料供應；(ii) 建立天然鈾之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 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華盛

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盛為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華盛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及接受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存款，以及在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提供集團內部貸款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存置存款

由於華盛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之銀行公司，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華盛存置存款將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之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結算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每年就結算及類似服務應付華盛之費用及開支總額將不超逾最低限額及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最低持續關連交易及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及融資

由於將由華盛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及融資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董事會會議棄權表決

余志平先生、周振興先生、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放棄投票，乃因彼等亦為中廣核鈾業之董事及／或中廣核之管理人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高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及持有4,278,695,65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2%)，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董事會謹此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托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乃由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就股份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余志平先生
謹啟

2016年12月9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銷售框架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資料，另請垂注通函第25至45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發表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邱先洪先生

李國棟先生

謹啟

2016年12月9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從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的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i)於2013年10月15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於2014年1月22日與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協議。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該等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買賣持續關連交易稱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新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合理認為屬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障礙。

除此以外，除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並無吾等可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福利之安排存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僅就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並得以保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亦已經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相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已提供予吾等。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陳述及確認作出，即概無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之未獲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與任何人的暗示諒解。吾等認

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董事就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廣核集團、中廣核鈾業、華盛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及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觀點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項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得被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相關資料乃準確摘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就該項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 貴集團天然鈾貿易業務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天然鈾貿易業務」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中期報告（「2016年中報」）：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同比變動 %
營業額	260,245	703,422	1,151,707	(38.92)
持續性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溢利	262,193	203,363	61,785	229.15
非持續性業務年內				
溢利／(虧損)	-	94,640	(103,660)	不適用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262,193	298,003	(41,875)	不適用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同比變動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1,583	476,588	1,331,196	(64.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717	285,528	233,655	22.20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大幅減至約703,4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8.92%。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告知，前述營業額減少乃由於 貴公司終止毛利率較低的天然

鈾貿易。儘管於2015年持續性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減少，貴集團於2014年至2015年成功扭虧為盈。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告知，2015年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經參考2016年中報，（其中包括），貴公司將於2016年夏季積極推動Fission Uranium Corp.的Patterson Lake South項目的勘探工作，進一步提升項目資源量，挖掘項目資源潛力。同時，貴公司將繼續推動及落實與哈薩克斯坦合作夥伴在新鈾礦項目上的合作，並持續跟進新的優質項目的併購機會，為貴公司在下一個鈾價周期中佔得先機奠定基礎。

A. 新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中廣核鈾業之資料

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告知，據彼等所深知，中廣核鈾業為中國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之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 管理中廣核之核燃料供應；(ii) 建立天然鈾之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 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鑑於中廣核鈾業為中國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企業之一，加上貴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成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能夠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貴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貴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經參考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報，天然鈾貿易繼續成為貴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天然鈾交易分部（即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99.57%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99.61%，即為貴集團營業額之重大組成部分。此外，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告知，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頻繁及定期基準訂立。因此，吾等與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一致認為，(i) 就無數協議／交易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磋商屬

不切實際；及(ii)(視情況而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各項相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成本較高及不切實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i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之營業額佔 貴集團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及(iii)(a)就無數協議／交易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磋商屬不切實際；及(b)(視情況而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各項相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成本較高及不切實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買賣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中廣核鈾業

標的事項：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

- (i) 貴集團同意於有效時期內出售若干數量之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及
- (ii) 於有效時期內， 貴集團應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 貴集團並無受限於只可向中廣核鈾業集團出售天然鈾。

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定價基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售價」)，將參考UxC及TradeTech於交付月份之前兩個月之長期價格指數之算術平均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

平磋商後釐定(「定價政策」)，惟須受限於最低限價及最高限價。最低限價等於(i) UxC及TradeTech於 貴集團與中廣核礦業集團簽署包銷合約之日所刊發長期價格指數的算術平均價之50%加3.8%的價格加成；及(ii) UxC及TradeTech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所刊發現貨價格的算術平均價之50%之和(「最低限價」)。最高限價將由訂約方按誠信及公平原則並參考(i) 第三方供應商銷售予業內主要客戶的當時售價；(ii) 核電廠擁有人的承受能力；(iii) 業內不同定價機制；及(iv) 于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而磋商及釐定，旨在達到公平分享溢利及分擔風險(「最高限價」)。UxC及TradeTech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UxC及TradeTech之資料」分節。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詢問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據彼等告知，使用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指數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屬天然鈾採購公司通常使用之市場慣例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天然鈾之定價機制與市場慣例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中核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核國際集團」)於2013年5月15日作出的通函(「中核國際通函」)中，將提供予中核國際集團的鈾產品之合約價格須參考UxC及TradeTech公佈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以及 貴集團及中核國際集團及其不時之關連人士之合理價格預期而釐定。中核國際集團將參考相應現貨價格或視乎交付期而參考長期價格。據吾等所深知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確認，中核國際集團及 貴集團為僅有的獲授權可管理核燃料及進出口天然鈾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因此，吾等並無識別顯示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可能市場慣例之其他公眾資料。如同上文之情況，連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作出之陳述，使用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釐定天然鈾價格，乃屬天然鈾採購公司通常使用之市場慣例，吾等與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一致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天然鈾之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與市場規例一致。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新銷售框架協議。吾等已詢問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審閱與此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如何實施措施。與此相關，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實施預防性

及探測性措施以監管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貿易部、財務部、法務部及安全質保部提交及審閱各項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推薦供首席執行官審批；(ii) 倘合約價低於最低限價，貴集團將與中廣核鈾業集團重新磋商，確保合約價不低於最低限價；(iii) 貴集團貿易部指定員工將觀測交易價格以確保售價與UxC及TradeTech之參考價相若；(iv) 貴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及(v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評估及審閱措施及審閱買賣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實施有助於確保買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遵守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訂約方另行書面相互協定外，購買天然鈾之代價將於每次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內或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協定之日期，由中廣核鈾業集團以電匯方式支付。買方獲授30天信用期限是天然鈾貿易中的行業慣例，主要是考慮到貨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秤重所需時間。

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告知，貴集團作為買方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時亦有30天的信用期限。出於盡職審查的目的，吾等注意到(i) 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報中，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為30天內；及(ii) 中核國際集團通函中，應付中核國際集團價格將由其關連人士由完成各次採購鈾產品起一個月內結算。因此，吾等認為信用期屬可接受。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ii)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嘉林資本函件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新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交易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47,920	700,391	512,411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歷史年度交易金額	3,463,200	3,463,200	3,463,2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交易上限	750,000	2,520,000	2,62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上限經考慮如下因素後釐定：

- (i) 鈾市場需求日益增長；
- (ii) 貴集團定位為中廣核集團唯一海外鈾勘探及貿易資本營運平台；
- (iii) TradeTech及UxC對長期價格預測及每磅之平均價格；及
- (iv) 銷量的預期增長。

出於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已詢問及取得一個清單(「清單」)，當中顯示(i)中廣核鈾業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天然鈾之需求；(ii)天然鈾之預期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以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上限。

出於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獲得五份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2015年及2016年 貴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集團提供天然鈾之發票的副本。此外，吾等注意到，於釐定天然鈾的估計平均售價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計及與過往年度平均售價相比平均售價每年增長3.8%。吾等自前述選定發票中注意到，天然鈾於2016年之平均售價較於2015年增長約3.8%，因此，吾等認為，平均售價每年增長3.8%屬可接受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屬公平。

此外，吾等已與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鈾之估計需求（「**2017年需求**」）。於討論中，吾等理解，於2013年3月29日，中廣核鈾業與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prom（「**KAP**」）（於2013年3月29日，分別間接控制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emizbay-U**」）49%及51%合夥權益）訂立承購協議（「**承購協議**」）。根據承購協議，中廣核鈾業及KAP有權收購及將分別悉數包銷Semizbay-U的總年產量的49%及51%（「**承購量**」），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承購協議的期限為Semizbay-U的存續期間及將於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於承購協議日期為中廣核鈾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Semizbay-U合夥權益之持有人之日終止。中廣核鈾業及KAP獲准（經雙方書面事先同意）轉讓彼等各自的全部或部分將從Semizbay-U購買的鈾產品數量予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包括彼等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廣核鈾業所作出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承諾（「**承諾**」），中廣核鈾業向 貴公司承諾，自完成（定義見過往通函）日期起計及於承購協議整個期間，中廣核鈾業將（其中包括）(i)不可撤回及獨家指定 貴集團從Semizbay-U採購全部承購量；(ii)在未獲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購買及不允許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從Semizbay-U採購承購量的任何部分，惟 貴集團將從Semizbay-U悉數採購各個日曆年的承購量。除上文所述承購協議條款外，承購協議及承諾之其他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通函（「**過往通函**」）內。此外，吾等自過往通函中注意到，根據Semizbay-U之年產量，預期完成（定義見過往通函）後將從Semizbay-U採購的天然鈾年承購量將約為600噸（「**2017年預期採購量**」）。

附註：於2015年4月， 貴公司完成收購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

出於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詢問及取得(i)承購協議；(ii)承諾；及(i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公司採購並轉售予中廣核鈾業之歷史天然鈾量。吾等自歷史量中注意到，(i)貴集團採購全部承購量；(ii)貴集團轉售全部承購量；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承購量分別約佔Semizbay-U總年度鈾產量約49%。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承購量與2017年預期採購量相近。鑒於前述因素及2017年需求與2017年預期採購量一致，吾等認為2017年需求屬合理。

經考慮(i)估計價格與貴集團於2016年向中廣核鈾業集團提供之售價一致；及(ii)2017年需求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增加約236%（「**2018年交易上限增加**」）。

根據清單，2018年交易上限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中廣核集團從貴集團的天然鈾需求較2017年需求增加約222.6%（「**2018年需求增加**」）。

出於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已與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2018年需求增加及了解到，2018年需求增加主要由於自2018年起貴集團天然鈾產能預期增加所致。吾等了解到，於2015年12月14日，貴公司與中廣核、中廣核鈾業、KAP及Ulba Metallurgical Plant統稱「該等訂約方」訂立協議以記錄彼等有關如下之權利及義務：(i)註冊成立及經營將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以開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燃料組件加工廠；及(ii)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之實體（「**實體**」）以開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鈾礦（「**礦產項目**」）。貴公司將參與礦產項目。於2016年10月4日，貴公司與KAP訂立礦業原則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進一步記錄彼等各自就實施礦業項目作為訂約方之商業責任之權利及義務。根據礦業原則協議，其中包括，(i) KAP將出售及貴公司或貴公司提名之貴公司聯屬人士或中廣核提名之中廣核聯屬人士將購買於實體中49%的合夥權益；及(ii)貴公司及KAP將按照彼等的合夥權益比例，一次性承購其於實體鈾產品總量的份額。此外，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告知，於2018年及2019年，礦產項目之預期產量約為

每年3,000噸(「**2018年及2019年預期採購量**」)及因此，基於前述承購安排，貴公司預期於2018年及2019年從實體購買1,470噸鈾產品。2018年及2019年預期採購量較2017年預期採購量增加約245%(「**預期採購量增加**」)及2018年需求增加與預期採購量增加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之礦產項目，吾等並無懷疑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予中廣核鈾業之天然鈾之充足性。

此外，吾等從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處了解到，根據公開資料，於2016年9月5日，中廣核運營18個機組，總容量約為19.3百萬千瓦。同時，有10個機組，總容量約為12.4百萬千瓦正在建設中。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進一步告知，根據歷史經營數據，運營上述機組每年的成本約200噸天然鈾。因此，天然鈾之需求達每年逾5,000噸。

鑒於上述因素及貴公司本身定位為中廣核集團唯一海外鈾勘探及貿易資本營運平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一節)，吾等認為2018年需求可獲接納。

此外，吾等注意到2018年之平均售價較2017年之平均售價增加約3.8%，與上文所述與過往平均售價相比平均售價年增長3.8%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增加約4.0%(「**2019年交易上限增加**」)。2019年交易上限增加與上文所述與過往平均售價相比平均售價年增長3.8%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基礎及條款(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交易上限乃與未來事項有關及乃根據於直至2019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未必一致保持有效之假設估計，及彼等並無表明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將如何緊密應對交易上限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應嚴格受限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上限；(ii)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上限)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應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買賣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逾交易上限。倘預期買賣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逾交易上限，或董事確認對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變動，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貴公司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指定規定，吾等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監管買賣持續關連交易(連同交易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i)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買賣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B.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華盛之資料

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告知,華盛為一間於201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盛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及接受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存款,以及在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提供集團內部貸款交易。於2016年6月30日,華盛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306.9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1.60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述,華盛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華盛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將於香港進行。華盛作為持牌放債人將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及條例之實施由警務處處長執行。警務處處長可書面要求華盛(作為牌照之申請人)提供備查之賬簿、記錄或文件或提供警務處處長要求其提供有關申請或已開展或擬開展任何業務之資料及於每12個月申請續新牌照時提供相同者。

出於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已審閱華盛之經營手冊並注意到華盛已設立一系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其業務及財務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華盛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ii)華盛已設立一系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吾等並無懷疑華盛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合適性。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經參考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成立華盛旨在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貸款、財務融資安排以及存款及結算服務。透過多年合作,華盛熟悉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令其可為 貴集團提供較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第三方金融機構更適宜、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 貴集團預期將從中廣核集團熟悉 貴集團之行業及營運中獲益。

嘉林資本函件

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貴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線上系統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將須結算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款項。由於華盛將同時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集團內財務服務，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透過華盛而非透過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結算餘額（如有）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加快速及高效之方式。

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央企業境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指明，國有企業應對境外資金建立集中管理調配制度，及應對境外資金中央賬戶進行定期清查及監督。而華盛作為集團內部財務服務提供商可透過存款持續關連交易而充當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包括貴公司）所擁有之境外資金之中央樞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華盛之背景；及(ii)華盛所提供之利率應等於或高於(a)華盛於同類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貴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之相關利率；及(b)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不時報價之存款利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華盛

標的事項：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就存置存款而言：

貴集團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為參與者賬戶掛接至華盛在同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持有的現金池總結算賬戶，其容許參與者賬戶（「自動轉賬賬戶」）的資金余額自動歸集至現金池總結算賬戶（「自動轉賬」）。轉讓予華盛的金額構成 貴集團存放予華盛的金額。有關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將由 貴集團與華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盛將支付該等存款之利息。

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包括首尾兩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當 貴集團存置存款時，其將首先識別存款之性質（定期或活期或任何其他類型）、指定貨幣、存款期限及基於 貴集團需要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隨後將從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利率及付款條款之報價。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華盛須提供與獨立商業銀行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相比同等或更優惠之條款。在獲提供華盛之要約後， 貴集團有權選擇向華盛或獨立商業銀行存置存款或不存置存款。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無義務向華盛存置任何存款。

華盛應付 貴集團之利息將等於或高於（i）華盛在同類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之相關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存款利率。

付息條款將於作出存款時由 貴集團與華盛釐定。

出於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詢問並取得 貴集團之存款單，當中顯示於類似期間從（a）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及（b）華盛所收取至存款利率，及注意到，華盛所提供利率並不遜於香港商業銀行於類似期間所提供者。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吾等已詢問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審閱與此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如何實施措施。與此相關，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實施預防性

及探測性措施以監管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在根據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存置每筆存款前，(i) 貴集團資金經理負責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利率及付款條款的報價及從華盛獲得要約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 貴集團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審批。申請存置存款應由 貴集團兩名授權簽名人簽署；(ii) 貴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測向華盛存置存款的每日結餘，以確保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iii)倘 貴集團資金經理注意到(a)華盛所提供的利率遜於同期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或(b)於華盛的最高每日結餘預期超出存款上限， 貴公司將不在華盛存置存款；及/或在進行自動轉賬前，將自動轉賬賬戶中的現金結餘轉賬至獨立商業銀行的非自動轉賬賬戶中；(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及(v)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評估及審閱措施及審閱存款持續關連交易。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施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可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定價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最高存款金額、歷史年度上限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概約百萬美元
歷史存款金額			
存置存款	126.08	171.43	49.21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			
存置存款	178	178	17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存款上限			
存置存款	220	480	4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上限經參考如下因素後釐定：

- (i) 貴集團現金流量變動及於香港其他銀行之存款水平；
- (ii) 貴集團現金結餘；及
- (iii) 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款項之規定。

經參考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報，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85,528,000港元及43,717,000港元。

吾等自2016年中報中注意到，於2015年12月18日，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盛訂立融資協議，貴公司獲授融資3億美元，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放款利率(在撇銷日期前兩天列示)加2.5%。如上文所述，華盛於任何時間提供貴集團之利率(「利率」)應等於或高於(i)貴集團於類似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同類安排中提供之相關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於同類安排中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因此，貴公司擬根據前述融資協議將未使用借款金額存於貴公司於華盛之賬戶中。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i)華盛將向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華盛向貴集團提供之結算及同類服務將有助更有效地結算集團內部交易，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進一步提升資金動用之質素及效率。吾等了解到，中廣核鈾業集團支付貴集團之天然鈾付款將轉賬至自動轉賬賬戶及有關款項可自動轉賬至貴集團於華盛之賬戶中。為避免超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上限，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上限時，亦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廣核鈾業之天然鈾預期最大需求。

儘管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即華盛)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總額(「總額」)較於2015年12月31日之總額大幅減少，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於2016年9月30日之總額較於2016年6月30日增加78%；(ii)貴公司擬將前述融資協議項下未動用借貸金額存置於貴公司於華盛開立的賬戶；及(iii)貴集團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為參與者賬戶掛接至華盛在同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持有的現金池總結算賬戶，其容許參與者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現金池總結算賬戶，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增加約118% (「**2017年存款上限增加**」)。

考慮到(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即天然鈾之建議銷售款項)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增加約236%；及(ii)中廣核鈾業集團支付貴集團之天然鈾付款將轉賬至自動轉賬賬戶及有關款項可自動轉賬

至 貴集團於華盛開立的賬戶，吾等認為，2017年存款上限增加屬可接受。

此外，如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上限增加約4.0%。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應嚴格受限於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之存款上限；(ii)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應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存款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逾年度上限。倘預期總金額超逾年度上限，或董事確認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 貴公司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指定規定，吾等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監管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i)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嘉林資本函件

上提呈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6年12月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87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95頁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0至213頁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7至72頁內披露，該等年報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刊登。

2.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除在華盛有3億美元的授信額度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外，並無申請銀行融資。並無抵押銀行結餘或現金作抵押品。

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外幣金額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綜合分析天然鈾市場的利好與不利因素，預計2016年下半年天然鈾供需不平衡的局面仍然存在，全球範圍內天然鈾供應仍將大於需求。鑒於目前天然鈾現貨價格已明顯低於世界上幾乎所有礦山的生產成本，國際鈾價繼續下降的空間有限，天然鈾價格將在低位保持穩定。

在經營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謝米茲拜伊鈾合夥企業*)的生產運營管理，保持參股礦山產量及生產成本的穩定，確保投資收益目標的實現。在天然鈾貿易方面，將充分利用好的市場時機，降低天然鈾採購成本，增加本公司盈利水平，確保實現預期的全年經營目標。本公司將積極

推動 Fission Uranium Corp. 的 Patterson Lake South 項目的勘探工作，進一步提升項目資源量，挖掘項目資源潛力。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按計劃推動落實與哈薩克斯坦合作夥伴在新鈾礦項目上的合作，並持續跟進新的優質項目的併購機會，為本公司在下一個鈾價周期中佔得先機奠定基礎。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i)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鈾業發展(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3,695,652	72.77
中廣核鈾業(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323,695,652	72.77
中廣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323,695,652	72.77
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9,400,000	11.10
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11.10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11.10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11.1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11.10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11.1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11.10
郭廣昌(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11.10
海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11.10
海南海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11.10

附註：

1. 好倉代表(i)中國鈾業發展持有的本公司4,278,695,652股股份，及(ii)45,000,000股發行在外抵押股份(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的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Inc.(由本公司前任控股股東之董事成立)以中國鈾業發展為受益人抵押450,000,000股股份，其中，225,000,000股及180,000,000股抵押股份已分別於2014年2月18日及2016年5月31日獲解除。餘下4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繼續以中國鈾業發展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2. 中廣核鈾業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已發行股本100%。因此，其被視為於中國鈾業發展持有的本公司4,278,695,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廣核持有中廣核鈾業100%股本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中廣核鈾業所持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與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59,4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有關認購需符合本公司2016年11月9日公告(「該公告」)中提述的條件。更多詳情請參考該公告內容。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內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無於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

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秘書為鄭曉衛及黎少娟。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Fission Uranium Corp.（作為發行人）於2016年1月11日就透過私募配售按每股0.85加元的價格發行及認購96,736,540股Fission Uranium Corp. 普通股訂立之協議；
- (b) 本公司與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於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買賣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之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59,400,000股股份。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可供查閱:

- (1) 新銷售框架協議;
- (2)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4)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 (5)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函件;
- (6) 本附錄「重大合約」分段所載之本公司重大合約;
- (7)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本通函;
- (9)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10)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辦妥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辦妥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辦妥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辦妥所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余志平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3室

附註：

- (1)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16年12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號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應指明各相關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辛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